

B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全体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3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5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6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8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9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0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1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以上条款变动后,原条款作废,对原条款权属进行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3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5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6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8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9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0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1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以上条款变动后,原条款作废,对原条款权属进行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秘书”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联系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组织接待来访、解答股东咨询、联系股东,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合规管理等事宜。
3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和能力,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5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6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性质、责任大小、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8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9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0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1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以上条款变动后,原条款作废,对原条款权属进行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设计、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设计、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3	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董事长担任,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董事长担任,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4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济指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济指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5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6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科学、规范。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科学、规范。
7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是: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是: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8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是:投票表决。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是:投票表决。
9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10	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整理归档。
11	第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准备。	第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准备。

以上条款变动后,原条款作废,对原条款权属进行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感,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归属感,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感,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归属感,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者”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发展等事项具有投资价值、投资兴趣的个人或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者”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发展等事项具有投资价值、投资兴趣的个人或机构。
4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通过公告、报告、公告等形式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通过公告、报告、公告等形式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
5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证券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证券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6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接触内幕信息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接触内幕信息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7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外部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接触内幕信息而负有保密义务	